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豫通司字[2022]090267A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韩城办近水巷319号房

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禹州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余春飞（注册号 4120210070）

户飞（注册号 412019023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禹州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位于韩城办近水巷 319 号建筑面积为 185.50 平方米的住宅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名称为近水巷 319 号，房屋坐落为韩城办近水巷 319 号。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面积为 185.5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禹房权证禹州字第 085350 号、禹房权证禹州字第 085350G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连红叶、任军峰，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85.50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份为 2009 年，建筑总层数为 2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2 层；土地证号为禹国用（2015）第 12-0144 号，坐落为韩城办近水巷 319 号，地类（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租赁，使用权面积为 93.48 平方米。

**价值时点：**本次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合法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2.4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825 元/平方米；建议快速变现值为人民币 41.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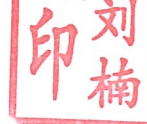
1. 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

2. 本次评估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不考虑房地产拍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和可能拖欠的水、电、物业费、供暖费及其滞纳金等，敬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3.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进行阅读，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	5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6
三、估价结果报告 .....	10
(一) 估价委托人 .....	10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10
(三) 估价目的 .....	10
(四) 估价对象 .....	10
(五) 价值时点 .....	13
(六) 价值类型 .....	14
(七) 估价原则 .....	14
(八) 估价依据 .....	15
(九) 估价方法 .....	17
(十) 估价结果 .....	1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2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2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20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	20
(十五) 估价对象变现能力分析 .....	20
四、相关附件 .....	24
(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24
(二) 估价对象的照片 .....	24
(三)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24
(四)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24

(五)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4

(六)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24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4

(八)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4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4

##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进行分析，形成专业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余春飞、户飞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实地查勘记录；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日期
余春飞	4120210070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户飞	412019023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等资料，我们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受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假定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一致。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6.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件相符，真实、有效、合法。

由于被执行人原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能进入室内查勘，本次评估假设其为正常可使用状态。

#### （六）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使用条件及估价目的，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或重新估价。

2.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禹州市人民法院使用，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且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报告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本估价报告书必须完整使用方有效，仅使用本报告部分内容所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6. 本次估价考虑的是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无法提前准确考虑将来可能的变现之日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有无重大变化、

是否遇有自然力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所做的分析系依据常规经验做出的判断，仅供参考。

7.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仅使用本报告部分内容所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8. 本报告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9. 本估价报告由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禹州市人民法院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楠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东单元 18 层 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79868093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291 号

####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 估价对象

##### 1.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韩城办近水巷 319 号建筑面积为 185.5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

#####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 (1) 位置状况：

①坐落：韩城办近水巷 319 号。

②方位：估价对象位于禹州市韩城办，前进路与金星路交叉口西北侧。

③与重要场所距离：距离禹州市钧台中心学校约 300 米，距离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约 600 米，距离禹州市妇幼保健院约 300 米。

④临街状况：估价对象位于近水巷 319 号，估价对象临近水巷。

⑤房屋朝向：估价对象朝向为东西朝向。

⑥楼层：房屋总层数为 2 层，所在层 1-2 层。

(2) 交通状况：

①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主干道西关街、前进路，次干道近水巷、金星路，道路通达。

②公共交通：禹州 16 路、禹州 26 路、禹州 29 路等公共交通线路在附近设站点经过，有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出行便利。

③可利用的交通工具：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交通较便捷。

④交通管制：估价对象附近有西关街、前进路、近水巷、金星路等，道路设计合理，无交通管制。

⑤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停车便利度一般。

(3) 周围环境概况：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地质条件较好，水土无污染，气候环境较好，自然环境状况较好。

②人文环境：附近有小学、幼儿园等，人文环境状况较好。

③景观：估价对象周围有中心城区湿地公园，适宜休闲，景观较好。

(4) 外部配套设施：

①基础设施：红线外“七通”，市政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

通天然气、通暖气。市政供水、供电、通讯保证率均在 98%以上，雨污水分流，排水通畅；土地平整，能满足正常生活需要。

②公共配套设施：附近有禹州市钧台中心学校、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西街小学、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禹州市妇幼保健院、鸿润苑购物中心、金三角超市等，估价对象周边文教、生活服务、医疗设施较完备，能够满足人民的生活需求。

###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 (1) 土地实物状况

①宗地座落：韩城办近水巷 319 号。

②形状、地形、地势：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利于自然排水。

③地质、土壤：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高；土壤状况较好。

④开发程度：红线外“七通”，市政供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天然气、通暖气，红线内“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场地平整。

####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小区名称：近水巷 319 号。

②建筑规模：房屋建筑面积 185.50 平方米。

③设施设备：估价对象配有水、电、天然气等设施，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④装饰装修：外墙面为水泥墙面；室内未进入；入户防盗门，塑钢窗。

⑤建筑功能：估价对象功能分区较合理，且安全性较高、耐久性较强；能够满足居住功能的需求。

⑥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⑦ 建成年代：2009 年。

⑧ 空间布局：设计户型为自由分割。

⑨ 外观：建筑物外观为现代简约风格，符合当下人们的审美标准。

⑩ 维护状况、工程质量、新旧程度：经现场查勘，设施设备齐全，房屋维护和保养状况较好；无物业管理公司；成新率一般。

#### 4.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禹房权证禹州字第 085350 号、禹房权证禹州字第 085350G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连红叶、任军峰，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85.50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份为 2009 年，建筑总层数为 2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2 层；土地证号为禹国用（2015）第 12-0144 号，坐落为韩城办近水巷 319 号，地类（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租赁，使用权面积为 93.48 平方米。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利用现状为空置，产权清晰，符合城市规划条件，已被法院查封。

#### （五）价值时点

鉴于司法鉴定委托书未显示约定价值时点，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条，本次评估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价值定义内涵：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下列原则：

###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估价师个人爱好或主管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估价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 3.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实例就是遵循了替代性原则。

### 4.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 5.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次估价运用比较法、收益法时，对可比实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公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 2.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 3. 本次估价采用的地方行业标准

(1)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 4.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4)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5.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 禹州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城镇人口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2) 禹州市住宅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记录及搜集的资料；

(4) 河南豫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调查的禹州市近几年来房地产市场情况、影响因素量化资料。

## （九）估价方法

### 1. 选用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住宅，近期区域内类似住宅交易实例较多、易于搜集，交易价格透明，可比性强，且修正、调整体系完善，因此宜选比较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区域内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存在较多出租状况，且租金收益较稳定，能够较为准确的反映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格，因此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 2. 理论上适用而客观条件不具备而不选用的

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可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重要数据规划资料收集不全，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 3. 理论上不适用而不选用的

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已建成正常使用物业，属于无需更新改造、拆除重建或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房屋保持现状为其最高最佳利用，故不选用假设开发法。

### 4. 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

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5. 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

(1) 运用比较法进行房地产估价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评估：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比较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市场状况调整；⑥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⑦计算比较价值。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2) 选用收益法进行房地产估价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评估：①选择具体的估价方法；②测算持有期；③测算有效毛收入；④估算运营费用；⑤计算净收益；⑥持有期变化趋势分析；⑦确定报酬率；⑧选用合适的测算结果公式，计算收益价值。

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式中：V——收益价值（元或元/m<sup>2</sup>）；

A<sub>i</sub>——期间收益（元或元/m<sup>2</sup>）；

V<sub>t</sub>——期末转售收益（元或元/m<sup>2</sup>）；

Y<sub>i</sub>——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Y<sub>t</sub>——期末报酬率（%）；

t——持有期（年）。

持有期收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V_1 = \sum_{i=1}^n \frac{A_i}{(1+Y)^i} = \frac{A}{Y-g} \left[ 1 - \left( \frac{1+g}{1+Y} \right)^n \right]$$

其中：V<sub>1</sub>——持有期内的收益价值

A——持有期第一年的净收益

Y——报酬率

n——收益期（持有期）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例

(3) 对选用的两种估价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校核和比较分析，在确认各个测算结果无差错及其之间差异的合理性后，根据两者在适用程度、数据可靠程度、测算结果之间差异程度等情况对比下，采用加权算数平均法，分析确定两种方法结果的影响权重，最后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

估价对象评估单价=比较法评估单价×比较法影响权重+收益法评估单价×收益法影响权重

### (十) 估价结果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2.4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825 元/平方米。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字日期
余春飞	4120210070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卢飞	412019023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十五) 估价对象变现能力分析

变现能力是指假定在价值时点变现时，在没有过多损失的情况下，将委估房地产转换为现金的可能性。影响房地产变现的因素主要有：

(1) 房地产的通用性。通用性是指是否常见、是否普遍使用。通常某一类型的房地产只适合于一部分特定的购买者，若房地产的用途越专业化，使用者的范围就越窄，越不容易找到买者，其变现能力越弱。估价对象用途为

住宅，通用性较好。

(2) 房地产的独立使用性。独立使用性是指能够单独的使用而不受限制。一般的独立使用性越差的房地产，越妨碍房地产的使用，变现能力越弱。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可单独使用，其独立使用性较强。

(3) 房地产的可分割转让性。可分割转让性是指在物理上、经济上是否可以分离使用。由于价值大的房地产变现能力弱，而如果该房地产容易分割，就可以分割成多个价值量小的可以独立使用的部分分别转让，这样就可以提高其变现能力。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不宜分割转让，可分割转让性较差。

(4) 区域市场状况。委估房地产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活跃将有利于标的物的变现；若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育不够、交易较少，其变现能力降低。估价对象位于前进路与金星路交叉口西北侧，其政治、教育、金融、医疗、交通、商业、公园等社会资源较丰富，区域内有禹州市钧台中心学校、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西街小学、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禹州市妇幼保健院、鸿润苑购物中心、金三角超市等公共配套，住宅聚集程度较高，变现能力较强。

(5) 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在红线内“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场地平整；市政供水、供电、通讯保证率均在 98% 以上，雨污水分流，排水通畅；土地平整；开发程度较高。

(6) 房地产价值量的大小。一般的说，价值量越大的房地产，所需的资金越多，买方市场越狭小，变现能力越弱。本次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住宅，价值量较大，估价对象的变现能力较弱。

(7) 房地产市场状况。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活跃将有利于司法拍卖标的物的变现；若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育不好、交易较少，会使其变现能力降低。根据禹州市近几年房地产市场数据显示，估价对象变现能力较强。

## 2. 最可能实现的价格与评估的价值的差异程度

假定在价值时点拍卖或者变卖估价对象时，因短期内强制处分，受到快速变现方式、变现时间限制，潜在购买群体较少且受到心理排斥因素影响，买方市场需求有限，同时受到拍卖、过户等变现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预计估价对象可能实现的折减率为 20%；建议快速变现值为人民币 41.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 3. 变现时间长短分析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当地同类房地产市场调查；正常方式出售，从发布销售信息到成交的时间一般在 3-6 个月左右；拍卖方式处置，变现时间短，变现价格一般较低，变现成本较高，要支付拍卖佣金等，对于司法拍卖来说，周期大约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人民法院在裁定后进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方式处置抵押房地产后，会给予被执行人六个月的宽限期，这会影响到处置时间。

## 4. 变现的费用和税金的种类

(1) 购买方需要支付的税费包括：购买方需要支付的税、费包括：拍卖佣金（网拍一般零佣金）、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登记费、工本费和配图费等；

(2) 出售方需要支付的税、费包括：拍卖佣金（网拍一般零佣金）、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等。

(3) 其他相关费用：如房地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诉讼费。

## 5. 处置变现后的债务清偿顺序

房地产的优先受偿款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发包人拖欠承办人的建筑工程价款、已担保债权数额等，但不包含强制执行费用。同一房地产有数个债权人的，应当按照设立债权的先后顺序清偿。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四、相关附件

- (一)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二) 估价对象的照片
- (三)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四)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五)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六)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